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小字第270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蔡杰祐

被告 李嘉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肆佰柒拾肆元，及其中新臺幣貳仟壹佰貳拾貳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八點七五計算之利息；其餘新臺幣伍萬玖仟參佰伍拾貳元自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15日、112年3月24日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伊申辦信用卡，經伊分別發給卡號為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各1張（以下合稱系爭信用卡）供被告刷卡消費使用，雙方約定被告領卡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債務負全部給付責任，遵期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伊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各筆帳款應按所適用之分級循環信用年

01 利率計算遲延利息（最高為週年利率15%，下稱系爭信用卡
02 契約）。詎被告自114年8月6日起即未遵期繳款，系爭信用
03 卡契約業於114年8月26日視為全部到期。嗣被告自114年9月
04 6日起至同年12月7日止陸續還款共新臺幣（下同）6,401
05 元，經抵充計至114年12月7日已發生之循環利息及遲延利息
06 後，仍有消費款61,474元（其中屬卡號末四碼2243者為
07 2,122元，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8.75%；屬卡號末四碼0025者
08 為59,352元，適用計息利率為年息15%），及自114年12月7
09 日起算之遲延利息未付。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
1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3 。

14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
15 條款、信用卡消費帳款債權明細報表、112年7月至113年11
16 月及114年7月至同年8月信用卡消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單、
17 債權計算書、卡號末四碼2243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債權
18 金額計算式、卡號末四碼0025信用卡歷史帳單查詢表及債權
19 金額計算式、差異化利率表，及信用卡繳款查詢明細資料為
20 憑，經核並無不符，應認實在。從而，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
21 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22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4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
25 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
26 元（見本院卷第5頁裁判費收據）。

27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8 前段、第78條、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1條第3項、第436條
29 之20，判決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31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賴文嫻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
06 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07 實。），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09 書 記 官 陳秋燕